

【注意事項】

1. 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參加經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持認定機構所發之訓練證明文件至**原發證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自訓練課程結訓日起展延 3 年。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逾合格證明有效期日 1 年以下者，除原 18 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進修 6 小時，未滿 1 年以 1 年計；逾有效期日達 1 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延。
2. 得列入本項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申請所認可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者限下列兩項：
 - (1) 專業訓練機構【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 等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請檢附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2)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自行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內部訓練課程：請提供下列兩項證明文件之一：A. 由總公司之人資、訓練部門所出具自行或委外辦理之訓練課程證明文件(需標示出課程名稱、時數、日期等資訊)；B. 自行下載附件「認可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明細表」，填妥內容後經所屬單位蓋上戳印及主管簽名。
3. 應備文件：
 -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 (2) 「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符合上述第 1、2 點之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
 - (3) 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辦理單位：請向本項測驗**原發證機構**申請。
4. 上述要件確認無誤後，請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符合規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本處〔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試務行政處收〕，以憑辦理。如有疑問，請與本處聯絡，聯絡電話：02-3365-3666 分機 1。
5. 本院證照測驗合格證明書自 114 年 6 月起改以電子簽章證書樣式發送，申請展延者亦改發電子簽章證書，原紙本證書不予歸還，展延的新效期以電子簽章證書的有效期限為準。屆時可於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證書服務】→【證照測驗證書】下載，並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